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文件

泰政园〔2023〕1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绿地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2023年6月7日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综合科

2023年6月7日印发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绿化景观品质，根据《泰州市绿化条例》《泰州市区绿化养护“红黑榜”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中心所属公园广场（景区）、道路、游园等绿地的养护管理。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和管理工作。养护工作应根据年度绿化管护工作任务，结合季节特点，围绕植物养护、绿地环境和绿地保护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工作应根据日常巡查和投诉举报等社会评价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社会评价等三种方式，以单个绿地（“单个绿地”指单个公园、广场、景区、游园或单条道路）为独立考核对象，实行分散与集中、评判与评价相结合。

四、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占总分值的 20%，定期检查占总分值的 70%，社会评价占总分值的 10%。月度考核得分=日常巡查得分+定期检查得分+社会评价得分。

1.日常巡查（20分）。养护作业单位至少每天、养护责任单位至少每两天对责任区域（路段）巡查1次，并将问题线索和巡查情况及时上传至“泰州市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日巡查记录存在缺项、伪造巡查打卡记录的，每起扣1分；对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2分。本项分值20分，当月扣完为止。

2.定期检查（70分）。当月下旬或次月月初，由我中心相关科室组成考核小组，对照“绿地管护考核评分标准”和有关要求，对所属绿地的日常养护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打分，满分100分，以70%记入月度考核得分。

3.社会评价（10分）。因养护管理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上级领导批评的，每起扣3分；对12345政务热线、数字化城管交办件处理不及时，每起扣2分；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2分。本项分值10分，当月扣完为止。

五、考核结果应用

1.管护经费按月计算、分季拨付。月度考核得分一级养护在90分（含）以上、二级养护在88分（含）以上、三级养护在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管护费；连续三个月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奖励月管护费的5%。

2.月度考核得分一级养护低于90分、二级养护低于88分、三级养护低于85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的1%；单月得分低于70分的，予以通报批评。

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在泰州市区绿化养护“红黑榜”考核中被列入黑榜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费。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终止该养护单位绿地管护权。

4.月度考核所扣罚的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先进、课题研究、技能竞赛以及绿地保护和设施维护等。我中心将根据绿地管护情况实时调整考核办法和等级划分。

附件：绿地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绿地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养护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1	植物养护	40	长势。绿地内植株必须保持良好生长状态。	发现植株长势不良的，每处扣3—5分。	
			浇水。应按照时间要求和频次及时浇水，冬季要浇防冻水，确保苗木不发生死亡。	未浇水或浇水不及时、不合理，造成干旱、水涝的，冬季未浇防冻水或浇防冻水不及时导致苗木死亡的，每处扣5分。	
	植物生长	40	施肥。应按照规定的品种、数量和期限要求施肥。	未按照要求施肥或施肥不当导致肥害的，每处扣5分。	
			补植。缺失苗木应按照原设计要求补植到位，确保成活且符合景观要求。	苗木缺株的、未补植到位或未成活的，每处扣3—5分。	
			除草。应及时清除各类杂草，特别是大型恶性杂草、蔓性藤本等杂草，规范合理使用除草剂。	植物内杂草明显，每处扣3—5分。违规使用除草剂的，发现一次，扣15分。	
			乔木。应及时对乔木主杆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直立枝、平行枝、干扰枝进行修剪，保持树冠完整美观通透。	乔木主杆存在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等未修剪的，每处扣3—5分。	
	植物修剪	15	造型树、花灌木及绿篱。造型树修剪及时、树姿优美、云片丰满。花灌木要及时剪除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直立枝、平行枝、干扰枝、徒长枝，修剪规范美观。绿篱修剪时须保持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球形植物圆滑，相邻不同品种绿篱或模纹（色块）之间分界清晰。	造型树修剪不及时，变形走样的每处扣5分。 花灌木存在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等未能及时修剪的，每处扣3—5分；花后未及时修剪，每处扣3—5分；乱修乱剪或修剪时间不对而影响观赏效果的，每处扣5分。绿篱修剪不平整、弧度不圆润，分界线不清的，每处扣3—5分。	

1	植物养护	植物修剪	15	地被植物及花卉充分体现设计意图，有精美图案和色彩配置，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植株健壮，无枯枝枯叶，无杂草；四季草花及时更换；水生植物应及时修剪去枯枝、残花，休眠期及时割除影响景观的植物。 草坪。草坪高度应控制在4—5厘米，当实际草坪高度超出额定高度1/3时，应进行修剪，并切边形成分隔沟。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前应除杂草。 病虫害。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农药应严格按照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特别病虫害和飘絮防治措施。依据专业部门制定的方案积极参与天牛防治、蚜虫治理、杨柳树和法桐飘絮、香樟黄化治理、小老树复壮等养护集中行动。	植物生长杂乱，每处扣3—5分；花后未及时修剪的，每次扣3—5分；四季草花未及时换花的，每次扣3—5分；造型修剪不及时变形走样的，每处扣3—5分。 未按照规范及时修剪的，每处扣3—5分；违规使用割灌机修剪的，发现一次扣15分；草坪修剪前未除杂草，发现一次扣10分；常绿草坪冬季重复播效果差，每处扣3—5分。 病虫害防治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每处扣3—5分；防治产生药害的，每处扣3—5分。
2	绿地环境	病虫害防治	15	未按专业部门制定的方案实施治理的，每处扣3—5分。 未及时清理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每处扣3—5分；垃圾箱内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3分。 新栽树木支撑不全的，每处扣1—3分。 无养护沟或养护沟不明显的，每处扣3—5分；养护沟不自然顺滑的，每处扣1分；路牙边上土壤高出路牙，路上有明显水土流失和污染的，每处扣3—5分。	未按专业部门制定的方案实施治理的，每处扣3—5分。 未及时清理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每处扣3—5分；垃圾箱内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3分。 新栽树木支撑不全的，每处扣1—3分。 无养护沟或养护沟不明显的，每处扣3—5分；养护沟不自然顺滑的，每处扣1分；路牙边上土壤高出路牙，路上有明显水土流失和污染的，每处扣3—5分。
3	绿地保护	绿地保护	5	绿地内应无违法经营、私搭乱建，无车辆占压绿地行为。无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的侵绿行为。 对绿地内发生的盗伐树木，强占、偷占、破坏绿地树木进行硬化或私开门口等违法行为是否第一时间向执法部门反映并追踪处理结果。	绿地内有违法经营、私搭乱建的，每处扣3—5分；树木上有钉、挂、捆绑等现象或绿地内有堆物、堆料、停放车辆等违法侵占行为的，每处扣3—5分。 绿地内出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的，每处扣3—5分。 对绿地内发生的侵绿行为未及时书面通知执法部门，或未做好登记备案并积极追踪问效执法进程的，每起扣3—5分。